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88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学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宋平先生回避表决。

经董事会确认: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9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也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1-9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89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应参会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的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杨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99%。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1-9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90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9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99%。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公告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7、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

8、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6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0、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987%。上述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市流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期满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期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5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上市日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期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可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 50% 注:"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629.04 万元,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218.13 万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样为 53,616.76 万元)、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75.05%。 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 S / A / B / C / D 解除系数 / 100% / 100% / 70% / 0% /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考核分数均达到 S 等级,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 100%解除限售。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9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1	宋平	董事、总经理	40.00	20.00	20.00
2	林春娜	董事会秘书	20.00	10.00	10.00
合计			60.00	30.00	30.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8,788	0.83%	-60,000	3,518,788	0.82%
其中:高管锁定股	458,788	0.11%	240,000	698,788	0.1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20,000	0.73%	-300,000	2,820,000	0.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910,057	99.17%	60,000	425,970,057	99.18%
总股本	429,488,845	100.00%	-	429,488,845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考核分数均达到 S 等级,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解除限售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为 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本次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涉及公司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99%。

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解锁事宜。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5、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规定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总数的二份之一。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5:00 时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拟任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监事;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5: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陈冉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7-57100785

联系传真:0577-57100790-2066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

邮政编码:325606

八、附件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 名 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 股 数 量		
被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股东代表监事		
被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 / 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 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规定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5:00 时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审核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核董事候选人原则为:学历、年龄、专业能力、本行业及本企业任职经历、胜任能力及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匹配等。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若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5、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6、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5: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陈冉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7-57100785

联系传真:0577-57100790-2066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

邮政编码:325606

八、附件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 名 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 股 数 量		
被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 / 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 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彦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2、"博彦转债"赎回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3、"博彦转债"赎回价格:100.74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12 月 7 日

6、"博彦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7、"博彦转债"拟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博彦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博彦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博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博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博彦转债",将按照 100.74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博彦转债"赎回实施事项持续进行提示,直至"博彦转债"停止交易。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形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46 号"文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5,758,152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7,581.52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1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彦转债",债券代码"12805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8.90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博彦转债的转股价格历经数次调整,最新的转股价格为 8.50 元/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彦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博彦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博彦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博彦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74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可转债本年票面利率 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 年 3 月 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即 270 天(算头不算尾)。

据此计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270÷365=0.74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4=100.74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59 元;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4 元;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4 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博彦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